[办理结果标注（C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提案主办［2022］10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60号提案的答复

杨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茨沟、龙凤、海新地区人员密集站台增设公交候车亭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现有公交站亭标准样式为长8米、高2.8米、宽1.5米，雨棚前沿必须在路边石后0.2米，站亭钢筋砼基础1.5米×1.5米，为保证正常施工，所需占地面积最少为长10米、宽2.7米。根据提案意见，我局会同公交公司对海新、龙凤、茨沟地区的公交站点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同时对客流量进行了分时段调查。一是海新公交停车场站、海新街南站、海新街中站、海新街北站客流量不大，人行道宽均为1.5米，不具备安装公交站亭的条件。二是二十四中站，高峰期客流量较大，但是人行道宽1.5米，身后为毛石挡墙，不具备安装公交站亭的条件。三是海新街站、龙凤医院站，高峰期客流量较大，人行道宽1.5米至3米不等，处于陡坡处，临街有商铺，如安装公交站亭即不美观也会导致座椅倾斜，同时会对临街商铺照成遮挡，不适合安装。四是龙凤站，客流量一般，处于转弯处，人行道为1.5米宽，不具备安装公交站亭的条件。五是茨沟沟口站，客流量较大，但是人行道宽1.5米，身后为毛石挡墙，不具备安装公交站亭的条件。

依据实地勘察数据，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与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沟通，在道路改造中预留公交港及足够的公交设施面积，保证公交基础设施的覆盖。同时，我局也将积极申请资金，在合适的地点加设休息座椅，方便百姓出行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